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取消议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对《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修订前后的对比

封面	
修订前	修订后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释义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别提示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7.3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377.30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p>	<p>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2.4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362.45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p>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基本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7.3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377.30 万份。</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2.4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362.45 万份。</p>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的总人数不超过 60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377.30 万元。持有人名单及其对应的认购权益数量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万份)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李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9.97	17.6390	19.60%	0.24%
杨善东	董事、财务总监	260.00	16.9879	18.88%	0.23%
齐茂松	副总经理	110.00	7.1872	7.99%	0.10%
郭明昭	副总经理	50.00	3.2669	3.63%	0.04%
黄玲艳	董事	15.00	0.9801	1.09%	0.01%
司朝辉	董事	10.00	0.6534	0.73%	0.01%
其他员工(不超过 54 人)		662.33	43.2755	48.09%	0.59%
合计(不超过 60 人)		1377.30	89.9900	100.00%	1.22%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股数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的总人数不超过 60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362.45 万元。持有人名单及其对应的认购权益数量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万份)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李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00	10.5680	11.74%	0.14%
杨善东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	6.6050	7.34%	0.09%
齐茂松	副总经理	73.50	4.8547	5.39%	0.07%
郭明昭	副总经理	50.00	3.3025	3.67%	0.04%
黄玲艳	董事	15.00	0.9908	1.10%	0.01%
司朝辉	董事	10.00	0.6605	0.73%	0.01%
其他员工(不超过 54 人)		953.95	63.0085	70.02%	0.86%
合计(不超过 60 人)		1,362.45	89.9900	100.00%	1.22%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股数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

<p>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p> <p>3、若员工出现放弃认购情形，董事会可授权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重新分配后，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p> <p>4、以上表格中个别数据计算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p>	<p>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p> <p>3、若员工出现放弃认购情形，董事会可授权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重新分配后，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p> <p>4、以上表格中个别数据计算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p>
---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7.3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377.30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2.4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362.45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p>
<p>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p> <p>(一) 购买价格</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5.30 元/股，不低于下</p>	<p>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p> <p>(一) 购买价格</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5.14 元/股，不低于下</p>

<p>列价格较高者：</p> <p>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5.30 元；</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即：</p> <p>（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4.97 元；</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3.82 元；</p> <p>（3）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3.39 元；</p>	<p>列价格较高者：</p> <p>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4.43 元；</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即：</p> <p>（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5.14 元；</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4.40 元；</p> <p>（3）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3.74 元；</p>
---	---

修订前	修订后
<p>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p> <p>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拟认购的股票份额全部认购完毕），共 899,900 股。以 2025 年 12 月 1 日收盘数据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成本和费用预计为 1,377.30 万元，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月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预计本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和费</p>	<p>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p> <p>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拟认购的股票份额全部认购完毕），共 899,900 股。以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盘数据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成本和费用预计为 1,362.45 万元，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月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预计本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和费</p>

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 费用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股份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 费用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89.99	1,377.30	811.62	467.30	98.38	89.99	1,362.45	802.87	462.26	97.32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除以上内容进行调整更新外，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余内容不变。其摘要内容和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步调整。

二、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本修订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